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原材料，由于原铝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公司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要求锁定原铝价格，以锁定其成本，因此，公司为避免铝价波动而造成的损失，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交易合约。

2、保证金额度

公司上述套期保值事项持仓保证金额度合计不超过21,714万元，即不超过2020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在前述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业务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3、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反约定，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使货款不能收回，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4、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6、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安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